

#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市城市管理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4 条，新媒体发布信息 295 条。

**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深入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公开吴忠市区 2020 年度园林绿化实施小微公园建设、城市裸露空地绿化、新建道路绿化、绿植情境雕塑安装、黄河两岸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工程等信息。二是加强对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信息的发布。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信息 213 条。三是围绕“行政执法”重点工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开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信息 7 条。四是及时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调整后的权责清单 35 项，积极公开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及办理流程图，确保权力事项在网上规范有序运行。

**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回复结果。**2020 年，市城市管理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其中主办件 6 件全部公开；办理政协委员

提案 11 件，其中主办件 9 件全部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市城市管理局无依申请公开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要求拟稿人自查、发布人一级审查、办公室主任二级审查、分管领导三级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质量审核关，并对外主动公开联系方式，方便公众联系。

## **（四）平台建设工作情况**

依托市政府网站和微信、微博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市区园林绿化等多项工作情况，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

##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始终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本局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畅通微信、微博留言板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网民留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会商机

制、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 1 次，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1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335.97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城市管理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错字错情等情况依然存在。2021年，我局将进一步增添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积极组织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业务学习，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二是**采取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规范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同时加强新媒体等微政务平台建设工作，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三是**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我局信息公开的更新维护工作，杜绝僵尸栏目，努力打造让群众知情、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